**民权县人社局2019年预算公开**

**情况说明**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三、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附件：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8、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1.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起草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全县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公共创业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定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统筹建立覆盖全县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拟订全县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拟定全县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统筹拟定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5.负责全县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拟定全县经济结构调整中涉及职工安置权益保障的有关政策，保持全县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定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7.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全县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制定全县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负责全县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健全博士后管理制度，负责全县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定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民工作或定居政策。

8.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贯彻落实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9.负责全县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拟订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荣誉制度，拟订政府奖励制度。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统筹指导全县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

11.统筹拟订全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依据国家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制定实施细则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2.负责全县引进国外智力工作，组织实施引进国外人才和出国（境）培训项目，负责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3.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编委核定,我单位内设股室16个，为办公室;规划财务股;综合计划人事股;职业能力建设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职称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工资福利股;养老保险股（失业保险股）;人力资源市场股;医疗保险股（民权县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股;劳动关系股;劳动保障监察股;公务员局;军队转业干部工作办公室（民权县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二级机构 10个，为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中心；城乡居民医保中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就业促进指导中心；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工伤保险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职工失业保险所。

我单位2019年预算公开内容包括本级和所属部门、二级机构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三、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1、2019年预算收入、支出比2018年增减情况**

2019年收入3022.65万元，2018年收入6426.99 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3404.34万元。减的原因主要是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建设。2019年支出3022.65万元，2018年支出6426.99万元。与2018年相比单位支出总或减少3404.34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实训基地项目建设及压缩开支。

**2、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6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3万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职能变化。

**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19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4、“三公经费”预算**

2019年度“三公经费”预算14.97万元，较2018年预算减少45.32万元，主要原因是规范公务接待及公车支行与维护管理，落实“八项规定”。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公务接待费1.73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4.12万元,减少的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减少，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24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25.82万元，减少的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压缩开支；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15万元，减少的原因是未购置公务用车。

**5、绩效管理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设定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0个，共0万元。

**6、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四、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三公”经费：指县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